

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农〔2018〕241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 15 个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昆明市、曲靖市、红河州、普洱市、西双版纳州、楚雄州、大理市、德宏州、丽江市、临沧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云厅字〔2016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将2017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专项扶贫资金3亿元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此款请列入2019年“2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，各县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列相应支出科目，经济分类“513—转移性支出”科目，对按照计划目标如期退出的15个贫困县一次性分别给予省级财政奖励资金2000万元，用于巩固脱贫成果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)和《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云贫开办发〔2016〕50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切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件:2017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17年退出贫困县一次性奖励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州市(县)名	金额(万元)	备注
	昆明市	2000	
1	寻甸县	2000	
	曲靖市	2000	
2	罗平县	2000	
	楚雄州	4000	
3	牟定县	2000	
4	姚安县	2000	
	红河州	2000	
5	石屏县	2000	
	普洱市	2000	
6	宁洱县	2000	
	西双版纳州	2000	
7	勐海县	2000	
	大理州	10000	
8	祥云县	2000	
9	宾川县	2000	
10	巍山县	2000	
11	洱源县	2000	
12	鹤庆县	2000	
	德宏州	2000	
13	芒市	2000	
	丽江市	2000	
14	玉龙县	2000	
	临沧市	2000	
15	云县	2000	
	合计	30000	

抄送: 省扶贫办、省审计厅, 本厅预算局、国库处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9 日印发
